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忻人社办发〔2023〕19号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与信息通报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人社系统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强化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与信息通报工作，特制定《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与信息通报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此件不公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与信息通报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与信息通报要求，增强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防范能力，规范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与信息通报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与信息通报制度》，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工作应遵循及时发现、科学认定、有效处置、资源共享、协作配合的原则，通过建立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机制，对各类风险进行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减少和防止不良信息的传播，确保信息网络的畅通和安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的事件信息和预警信息。事件信息是指已经发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信息，预警信息是指存在潜在安全威胁或隐患但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和影响的信息，或者对事件信息分析后得出的预防性信息。

第二章监测预警

第四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各级单位(部门)通过网络监测设备、安全设备等技术手段对本单位(本部门)信息系统网络运行环境进行实时监测。

第五条 日常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一)定期监测信息系统和网站有无异常情况；
- (二)加强账号、密码管理，严格杜绝弱口令，重要业务系统要定期更换管理账号的密码；
- (三)定期对服务器重要数据进行备份；
- (四)定期对服务器操作系统、杀毒软件进行升级；
- (五)定期监测存储资源情况，资源不足时及时申请；
- (六)加强日志管理，确保日志留存至少六个月。

第六条 重要时期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一)通信线路状态、网络基础服务状态；
- (二)重要网络设备运行状况、关键业务系统网络流量；
- (三)恶意 IP地址、恶意电子邮件、恶意程序等；
- (四)应用、主机的高危漏洞和弱密码等各类网络安全隐患；
- (五)重要数据、日志的备份情况。

第七条 网络安全预警信息来源以人社部、网信、公安等监督检查机关以及国内外安全组织发布的网络安全威胁信息为主。

第八条 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单位(部门)负责对各类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和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判断和持续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发布最新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和解决方案。

第三章 信息通报

第九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承担市本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工作,接收、汇总全市范围内网络安全情况,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并适时向各县(市、区)人社部门通报,必要时对反映的网络安全问题进行专题研究。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工作,制定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工作规范,组织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工作,收集掌握本单位、本部门网络安全状况,每月报送本单位网络安全状况及网络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在重大活动和重要专项工作期间,加强网络安全防范和监测

预警，建立24小时应急联络渠道，执行每日零事件报告制度，当发现、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重大网络安全风险时及时向市人社局报送并发布预警信息，并按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处置。此外，负责该项工作的主管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联络员等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市人社局报备。

第十条 忻州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负责组建网络与信息通报机制专家组，聘请信息化、网络安全等领域专家，为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信息通报工作提供政策、管理、技术等方面的指导和支持，为通报预警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对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分析和专题研究，以及遇到突发性安全事件时的应急响应和决策支撑。

第十一条 通报可采取例行通报、紧急通报两种方式进行。例行通报为定期方式，适用于对安全信息的汇总分析，每月或每季度一次，在安全事件多发时期可根据实际调整为每半月一次或每星期一次。紧急通报为不定期方式，适用于对突发的安全事件或重大安全预警信息的发布，对具有紧急和有重要指导作用的安全信息应在当天内完成通报。

第十二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应以书面形式下发，紧急情况可以先口头、电话联系，后补书面通报。

第十三条 网络信息安全通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安全通报信息或预警信息；

- (二) 风险或漏洞详情;
- (三) 可能产生的危害及程度;
- (四) 整改措施和建议;
- (五) 其他应当知晓的情况。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向市人社局报送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本单位、本部门网络安全运行状况，发现、发生网络攻击、网络入侵、有害程序传播、漏洞隐患等安全事件情况；
- (二) 本单位、本部门重大突发网络安全事件的详细情况、处置措施及处置结果；
- (三) 本单位、本部门出台的网络安全相关政策文件、重大措施、重点项目等情况，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开展情况；
- (四) 本单位、本部门年度网络安全工作情况总结。

第十五条 对涉及到保密内容的安全信息通报，应严格按照有关保密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对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或安全预警事件没有及时进行通报或报送的，特别是故意瞒报、缓报、谎报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